115 學年度南港國小課後照顧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促使本校場所發揮最佳使用功能，達成教育資源與社區互惠共享之理想。

二、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，安排適當活動內容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本活動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不得強迫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

週五下午 1：30 至 3：50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由學校外聘人員指導學生完成課業、閱讀心得及寫作。

陸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生活照顧輔助。

二、家庭作業指導。

柒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一~四年級學生，因本校人數較少，採混合編班大班制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